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过民主讨论与表决，选举盛裕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盛裕明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盛裕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盛裕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催化剂厂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汉光集团公司宜兴市诚信化工厂技术科科长、厂长。2012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生产负责人、设备负责人、安全总监、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安全分管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裕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裕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